



德国高等院校汉语教师招聘条件有关信息

德国高等院校汉语作为外语教学大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：

1. 大学语言中心、专业院系（比如经济系、经济学院、法律系、法学院）的非专业汉语教学，其工作任务主要在于普通汉语初级阶段的教学。语言中心所提供的语言课程一般相当于公共汉语，属附加选修课；而各专业院系所提供的汉语课一般与其专业挂钩，内容常为经济汉语、法律汉语等，也属选修课。这类汉语课每周课时为 2-4 小时，教学任务主要由代课老师（Lehrbeauftragte）承担，各院系中心很少为此提供固定的工作位置。

2. 大学汉学系、中国学研究中心的专业汉语教学，其语言课课程设置更为系统，涵盖从初级到高级的每一个阶段，往往也提供语言的分技能课程（比如听说课、读写课、专业阅读课等），均为学生的必修课程。各类课程课时相加也较语言中心多，一般在每周 6-12 小时之间。

由于各高校的专业方向、培养目标不同，教学重心也有所不同，其主要教学目标为：培养学生使用汉语进行口头与书面交际、解决工作与生活问题的能力，以及阅读专业论文、文献的能力。除此以外，有的高校也注重翻译，因其培养对象为未来的翻译；有的注重教学法，因其培养对象为未来的

教师；有的注重语言学，因其培养对象为未来的语言研究工作者。有些院校还开设古代汉语或文言阅读课。因而，各校对招聘者的要求也不尽相同。纵观近年的招聘启事，可将招聘条件大致归纳如下：

- 1) 具有硕士或硕士以上学历；
- 2) 在语言方面，要求汉语为母语或者具有相当于母语的汉语水平，另外应具备良好的德语语言基础，对德国及中国文化都有相当的了解；
- 3) 所学专业为汉语作为外语教学、汉学、语言学、教育学、德语作为外语教学等，且对语言学和语言教学方面的问题感兴趣；
- 4) 有相应的专业语言知识（比如经贸汉语、法律汉语等）；
- 5) 具有在高等院校主要从事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的工作经验，具备丰富的现代外语教学法与方法论方面的知识；
- 6) 对教学研究感兴趣，且愿为进一步改进教学方法、提高教学水平而努力；
- 7) 愿意在教学中使用现代媒体、网络平台等，对电化教学感兴趣；
- 8) 热爱教育工作，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团队精神。

德语区汉语教学协会常务理事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